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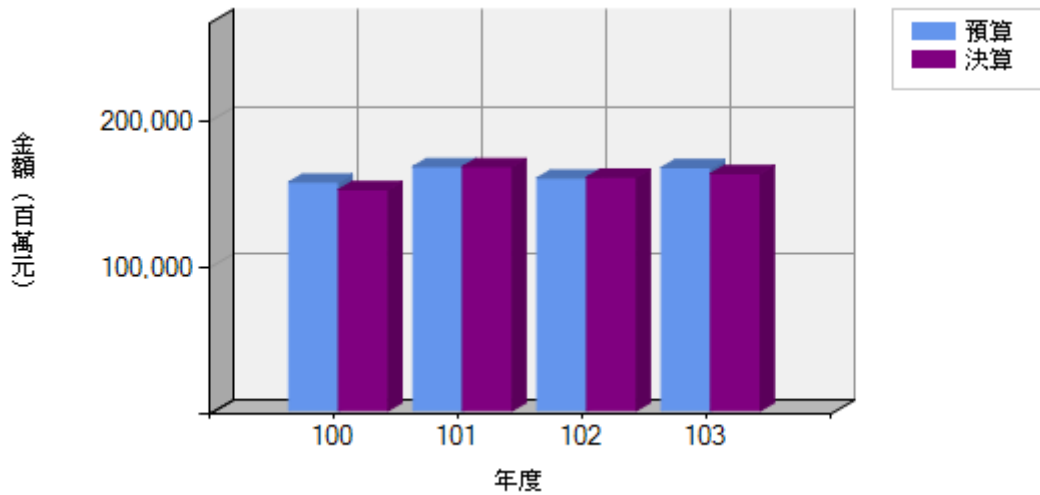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企業化、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二、近年來，本會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提高農業競爭力，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建構農業價值鏈，拓展休閒農業國際化，以及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創造商機與價值，使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促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56,132	166,760	158,931	166,014
	決算	150,987	166,768	159,521	162,033
	執行率 (%)		96.70%	100.00%	100.3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8,523	118,315	116,387	124,169

	決算	96,601	117,378	115,896	123,180
	執行率 (%)	98.05%	99.21%	99.58%	99.2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8,161	3,872	2,126	1,774
	決算	16,338	5,580	4,288	890
	執行率 (%)	89.96%	144.11%	201.69%	50.17%
特種基金	預算	39,448	44,573	40,418	40,071
	決算	38,048	43,810	39,337	37,963
	執行率 (%)	96.45%	98.29%	97.33%	94.74%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101 年度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5.66 億元、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44.01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0 億元。(2) 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86.2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39.89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0 億元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6.01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糧政業務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減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3.95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2 億元、植樹造林計畫 4.87 億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4.29 億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3.85 億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 2.22 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 億元、通案刪減人事費及其他基本需求 8.5 億元，增列增撥農業發展基金 58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98 億元。(2) 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3 期特別預算 10.73 億元及莫拉克特別預算 6.73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減列稻田多元化利用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所致。

3、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減列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開發計畫 5.72 億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5.92 億元、植樹造林計畫 4.53 億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3.96 億元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5.55 億元，增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16.9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4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 3.44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9.2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3.92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57 億元與新增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13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9.2 億元等。(2) 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3 期特別預算 21.26 億元，增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7.74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由上表可知本會主管各年度合計之預算執行率（決算占預算之比率），均達9成以上，故無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

(三)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100年度預算數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2期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2、101年度預算數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3、102年度預算數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期特別預算。

4、103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01%	4.61%	4.71%	4.71%
人事費(單位：千元)	7,559,577	7,682,244	7,517,833	7,639,477
合計	8,440	8,343	8,294	8,038
職員	4,646	4,664	4,657	4,662
約聘僱人員	519	496	564	484
警員	9	9	9	8
技工工友	3,266	3,174	3,064	2,884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9.8	287	331	344.5
實際值	--	335.4	325.38	345.2
達成度(%)	100	100	98.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

(A) 透過建置農科園區專屬行銷網站方式，整合「農科園區廠商服務 e 網通」，提供通關簽審、保稅業務、管制性貨品品質控管、水族生物進出口控管、電子帳冊等服務，有助提升園區廠商優良產品能見度，增加外銷出口值。

(B) 輔導設置屏東縣新興熱帶蘭花集團產區，導入萬代蘭產銷技術，量產切花輸銷日本等國家。

(C) 鬆綁相關法規，利用基因改造 (GMO) 技術開發螢光魚，強化商品的多樣性。另發展觀賞蝦、海水魚等高經濟價值種類，改良運輸包裝技術，加強輔導業者拓展全球市場。

(2) 指標達成情形與成果效益：

(A) 總計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45.2 億元，目標值已達成，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B) 蘭花：產值約 57 億元。

(a) 推動集團產區，導入技術與服務，輔導改善產銷設施，建立穩定之產銷供應鏈，提升產銷效能，並辦理初、中、高階蘭花人力培訓班，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b) 103 年度萬代蘭切花輸日本量 17 萬支，較 102 年度成長 106%，占日本輸入量 34%。

(C) 精品名茶：產值約 23 億元。輔導具產銷履歷及產地證明標章茶品 1,500 公噸，並結合在地食材研發茶食茶點、茶品包裝競賽，透過大型行銷活動等計 6 場次，有效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D) 種苗：產值約 85 億元。

(a) 輔導大湖產銷班農戶建立草莓高架穴植苗生產 0.5 公頃，採種苗約 25 萬株，提升種苗供苗品質及提早產期，農民總收益達 380-460 萬元。

(b) 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 147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件數 123 件，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及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

(c) 辦理耐熱甘藍 54 品系、耐熱小白菜 12 品系及耐熱菠菜 14 品系種原調查及利用，提供種苗業者研育材料，增進新品種育成。

(d) 辦理種苗節農業成果展及 5 場種苗專題講習，增進業者、農民及學研單位交流，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並協助種苗業者參與國際種苗參展活動及大陸種苗業活動，拓增種苗貿易交流機會。

(E) 種畜禽：產值約 20.2 億元。

(F) 觀賞魚：產值約 40.1 億元。

(G) 石斑魚：產值約 77.7 億元。依據 98 年行政院核定「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石斑魚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產值倍增，經本會積極突破法令限制，開放活魚船直航中國大陸、獎勵建造高效運搬船、開發多元產品拓展內、外銷市場等輔導措施，提前於 103 年度 11 月份達成產值倍增至 76 億元目標。

(H) 農科園區生技業：產值約 42.2 億元。103 年度新增進駐廠商 24 家，累計進駐園區廠商家數已達 96 家，引進投資額累計 89.14 億元。

##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5
實際值	--	--	-0.8	17.65
達成度(%)	--	--	-16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由於外銷出口值受國際匯率變動與國際市場供需及競爭影響，且又我國農業屬小農生產模式，不易發展農產品出口產業，本會持續努力改善國內農業生產環境與技術，提升農產品品質，進軍國際市場。

(2)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為 4 億 2,871 萬美元，較 102 年度出口值（3 億 6,440 萬美元）成長 17.65%，目標達成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3) 成果效益：

(A) 輔導石斑魚產業發展，包括輔導 15 艘活魚運搬船搬運至香港及大陸地區、開發多元化石斑魚冷凍產品，舉辦「全國優質石斑魚」競賽及鼓勵業者參加國際食品展等措施。

(B) 發展新興熱帶蘭花、推動文心蘭及蕙蘭盆花帶介質輸銷作業，及強化蝴蝶蘭長程海運貯運技術，以利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

### 3. 關鍵績效指標：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10
實際值	--	--	22	1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

(A) 為開發回教族群國際遊客，輔導通過穆斯林友善餐飲認證及友善環境之休閒農場或田媽媽農村料理達 7 家。

(B) 結合航空、旅運及飯店旅館業，針對來台商務人士與自由行遊客，開發「機票+農場」、「機+酒+農遊」、飯店接駁半日或一日農遊、台灣好行農遊套票，便利國外遊客選購。

(2)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參與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達逾 30 萬人次，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且較 102 年度之 26 萬人次成長 15%，達成目標且超越 102 年度外國遊客人次數。

(3) 成果效益：

(A) 103 年度創造觀光收益達 9.44 億元。

(B) 參加香港、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大陸、泰國及日本等共 14 場國際旅遊展會。推動臺北國際旅展及國內地區旅展共 6 場次行銷推廣。完成國外交流推廣會 28 場次及國外旅行業者、媒體或部落客等參訪國內休閒農業旅遊場域 25 團次。103 年度外國媒體報導臺灣休閒農業相關報導篇達 495 則。

(C) 為開拓國外遊客旅遊市場，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截至 103 年底輔導 50 家休閒農場通過，並強化多語化文宣、網站、標示或解說牌等服務接待。

(D) 強化農業易遊網功能，完成英、日語版網站之建置、網路社群經營及農旅玩家 APP 改版，並辦理網路行銷推廣活動 4 場次，新增特色遊程中英雙語影音導覽 20 則、語音導覽 30 則，編製中英日語摺頁及自由行手冊，提供國內外遊客更便利之查詢服務。

(二) 關鍵策略目標：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430	14	20
實際值	--	958	29.77	35.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 4,232 總社區數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推動農村再生，兼顧軟硬體建設，引導農村社區思考、發掘、重視自己的文化與資源，徹底翻轉重硬輕軟的舊思維。

(2) 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

(A) 累計實施農村再生 1,482 社區，佔全國總社區數 35.02%。

(B) 臺南市龍崎區「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獲得行政院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牛埔泥岩教學園區位於台南市龍崎區龍興社區範圍內，與社區生活、生產、生態及地景各面向息息相關。龍興社區自 100 年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後，依據龍興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需求進行改善，分年逐步改進教學園區內各項建設。除改善惡地質泥岩之自然生態環境外，另融入農村景觀元素做整體考量之規劃打造，以帶動社區整體產

業及休閒遊憩發展。該園區每月參訪人數平均超過 7,000 人次，成為社區產業及導覽解說等收入之主要來源。

## 2.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1,737	24,590
實際值	--	--	25600	2729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創新作為：

（A）輔導農民團體設置現代化蔬菜集貨場，以冷鏈供應體系控管品質及上架時間。

（B）提供資深農友「離農獎勵」，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

（C）調整種植誘因，加強輔導大佃農種植硬質玉米、青割玉米、牧草及大豆等進口替代作物；另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放寬農地租賃範圍。

（2）指標達成情形：

（A）103 年度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生產專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合計 27,292 公頃，達成目標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B）輔導設置水果集團專區 29 處，面積 1,320 公頃；優質供果園 5,100 公頃；香蕉外銷專區 514 公頃；蔬菜外銷專區 9 處面積 5,050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18 處 284 公頃，合計 12,268 公頃。

（C）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承租總體經營面積合計 15,024 公頃。

（3）成果效益：103 年度透過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規模政策，簽約之小地主達 28,956 位，大佃農 1,666 人，佃農平均年齡 44 歲，與國內農民平均年齡（62 歲）相較，顯現農業勞動結構



大幅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9.02 公頃，較國內農戶平均經營農地面積（1.1 公頃）提升約 7.2 倍，有效擴大經營規模。

（三）關鍵策略目標：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 關鍵績效指標：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8310	43650	42,100	40,220
實際值	--	40264	41497	40976
達成度(%)	100	92.24	98.57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挑戰性：

（A）發展有機農業，農友需改變經營理念與耕作習慣，實務上不容易，必須配合從教育訓練及產銷輔導等面向進行相關輔導。

（B）推行產銷履歷制度所需成本高，且水產品價差不明顯，降低業者參加意願。

（C）養殖業者年齡普遍偏高，資訊化操作較有困難，導致影響參與驗證制度意願。

（2）指標達成情形：

（A）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40,976 公頃，達成目標值。

（B）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6,027 公頃、吉園圃面積 25,712 公頃、農糧蔬果茶及食用花卉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6,858.4 公頃，合計為 38,579.4 公頃。

（C）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 2,378.98 公頃。

（3）成果效益：

（A）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會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12 家，驗證合格農戶 3,006 戶。推動 1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拓展有機產業群聚效益。輔導 103 處超市、賣場設置專櫃，方便

消費者識別選購有機農產品。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65 家，拓展有機電子商務及宅配行銷，並結合樂活風潮，於各地輔導成立 18 處假日有機農夫市集，落實地產地消。整合產銷鏈持續供應新北市 280 所中小學、34.6 萬名學童，每週食用 1 餐有機蔬菜，逐步建構有機產業完整多元產銷體系，並擴及桃園、宜蘭、屏東、苗栗等縣市。

(B) 輔導 2,127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蔬果生產面積，年產量達 55 萬餘公噸，品項多達 166 種蔬果。

(C) 通過稻穀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產量年產值約 13.3 億元。

(D) 共輔導 649 戶養殖漁民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包括 626 個人戶、10 集團戶及 13 家加工廠。

(E) 103 年度新增黑鯛、黃鰭鯛、鱒龍魚等 15 品項「有鰭魚類養殖水產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另檢討修正臺灣鯛、石斑、虱目魚、鱸魚及鰻魚等品項 TGAP，將驗證範圍擴及初級加工規範，並公告實施。

##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公糧推陳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90,000
實際值	--	--	--	40691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包括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標售糧、釀酒糧、加工用米、飼料用米、救助糧及人道援外糧等撥售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

(A) 調整搗碎糙米標售作業及供貨方式，簡化搗碎糙米撥售作業，由每月標售簡化為每半年標售。

(B) 採長期供應契約，減少飼料廠貨源取得之不確定性，增加參與競標之意願。

(C) 建立符合 WTO 規範之公糧外銷管道。

(D) 辦理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加速公糧推陳去化。

(E) 積極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立米穀粉新興產業鏈，鼓勵外銷，以擴大市場；另與便利商店及食品公司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產品，並加強宣傳推廣，促進消費，加速公糧推陳。

(2)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總計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標售糧、釀酒糧、加工用米、飼料用米、救助糧及人道援外糧等撥售量 406,919 公噸，目標值已達成，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315,517 公噸）。

(3) 成果效益：

(A) 103 年度辦理完成 2 次搗碎糙米標售案，每次以連續供貨 6 個月之長期供應方式公告標售，簡化撥售作業，並減少飼料廠貨源取得之不確定性，提高其參與競標意願，總計 103 年度參加標案並決標之飼料廠計有 18 家，可有效增加經收新期公糧稻穀倉容。

(B) 完成建立符合 WTO 規範之公糧外銷管道。辦理 5 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價格標開標作業，估計增加政府收益約 4,205 萬元。

### 3. 關鍵績效指標：糧食自給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4.58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糧食自給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3 年度實際值及成效尚未顯現說明：

(A) 糧食自給率為一綜合指標，其編算涵蓋 3 百多項農、畜、漁產品，由於農產品的種植面積與收穫面積、畜產品的在養量與上市量、漁產品的放養量與生產量等易受天候及疫病影響，落差範圍很大，當年度實際產量均待次年第 2 季至第 3 季陸續產生，於第 3 季結束前完成統計，並依照熱量計算，將糧食自給率結果及相關分析資料整理撰編成冊，以電子書方式

公布於本會網站供下載（網頁路徑：本會首頁/統計與出版品/統計書刊與資料發布/糧食供需年報）。援例，103 年度糧食自給率實際值須至 104 年 9 月底才能計算產出。

（B）自 92 年度起，每年度糧食自給率均維持 30% 以上。本會為持續提升糧食自給率，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 4.8 萬公頃農地為優先活化對象，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另一期作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產銷無虞作物，將休耕給付轉為轉（契）作補貼，推動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及創造產值。102 年度糧食自給率（33.3%）較 101 年度增加 0.6%，顯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初具成效。

#### 4. 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78	3,078
實際值	--	--	7158	504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挑戰性：

（A）為避免 102 年狂犬病疫情再度發生，103 年度持續進行狂犬病疫情監測，共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306 例、蝙蝠 120 例、犬隻 948 例、貓隻 12 例、其他野生動物 28 例。除 147 例鼬獾及 1 例白鼻心為陽性，其餘皆為陰性，顯示我國狂犬病仍以山區野生動物為主，無犬貓感染病例發生。因可能感染狂犬病之野生動物種類繁多，如何將疫情控制在山區及物種為一大挑戰。除持續加強狂犬病各項防疫措施外，以犬貓流行零案例及本土人類零病例為防疫目標，並深化專業人員及國人對狂犬病防疫知識及觀念，以達狂犬病防治之效。

（B）99 年及 100 年日韓所發生東南亞 O 型口蹄疫，因未使用疫苗免疫，病毒一旦侵入，蔓延快速且損失遽增，該波疫情分別造成該等國家損失約新臺幣 300 億元及 1,000 億元，韓國更因無法負荷大量動物屍體處理及補償經費，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更改防疫政策為全面執行疫苗注射，但 103 年 7 月仍再度發生，迄今仍有零星疫情傳出。我國因積極推動口蹄疫苗注射工作，提升動物免疫覆蓋率，降低疫情發生風險，同時配合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輔導，逐步消弭環境中潛藏之病毒。我國自 102 年 6 月迄今未發現口蹄疫案例，實屬不易。

(2) 指標達成情形：

(A) 103 年度計監測動物重要傳染病 4,972 次，植物重大疫病蟲害 82 次，共計 5,054 次，目標值達成。

(B) 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方面：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108 場次、狂犬病監測 1,414 件、牛海綿狀腦病監測 562 件、口蹄疫監測 1,888 場次。

(C) 植物重大疫病蟲害監測方面：東方果實蠅 36 次、斜紋夜蛾 18 次、水稻稻熱病 15 次、水稻白葉枯病 13 次。

(3) 成果效益：

(A) 執行口蹄疫監測，改善防疫成效，儘早發現病毒並及時監控。103 年度未發現口蹄疫案例。

(B) 持續進行牛海綿狀腦病監測，將該動物傳染病防堵於境外，目前臺灣仍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C) 積極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覆蓋率、加強疑似案例通報送檢、避免與野生動物接觸、加強寵物管理、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防護及全面啟動衛教宣導等防疫措施，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截至 103 年底狂犬病案例仍侷限在山區野生動物。

(D) 發布植物重大疫病蟲害預警及警報 71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與村里廣播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降低農民因植物疫病蟲害造成災損。

(四)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活化休耕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00	90,000
實際值	--	--	31360	10463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 103 年度總計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共 104,639 公頃，目標值已達成，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B) 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含硬質玉米、大豆、牧草、青割玉米、釀酒高粱、原料甘蔗、短期經濟林、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油茶、茶等）面積 30,697 公頃；契作具外銷潛力作物（含毛豆、胡蘿蔔、結球萵苣等）面積 3,085 公頃；地區特產作物面積 70,857 公頃。

(2) 成果效益：103 年度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生產總量計 116.6 萬公噸，產值總計約 94.8 億元。

## 2. 關鍵績效指標：農業用水節水量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910	4,630
實際值	--	--	4000	465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 累計節省灌溉用水 3,970 萬立方公尺、畜牧用水 680 萬立方公尺，合計 4,650 萬立方公尺，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2) 成果效益：

(A) 103 年度協助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設施面積達 2,217 公頃，使用各式節水灌溉方式，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B) 辦理農田水利輸配水系統（渠道）及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103 年度渠道更新改善約 282 公里，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約 1,107 座，降低漏水率。

(C) 檢視雲林水利會及彰化水利會公有水井，103 年度分別封停 65 口井及 5 口井。

(D) 輔導養豬場人工授精、改善飲水系統，推動畜牧廢水循環再利用及廢水施灌農地，逐年降低畜牧用水量。

###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467	2,010
實際值	--	--	2533	217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新增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挑戰性：

(A) 因政府財政困難，本會林務局依行政院核列 103 年度預算，估算執行核定有案之造林地核發造林獎勵金等公法律上義務之支出，及已發生權責之造林地撫育等必要經費外，其餘預算悉數編列作為年度各項新植造林工作所需經費。

(B)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國內糧食安全，本會農業及農地政策改變，自 102 年度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休耕農地活化轉作作物選擇性多；另因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並輔導專業農民或團體擴大經營規模。基上，臺灣之農地已有更好之利用選項及轉作選擇，相對減少私有土地參加造林面積，惟就國家總體經濟發展觀之，已發揮農地更大之價值。

(C) 山坡地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屬申請核可制，囿於林農申請造林之意願、各執行單位經現勘核判准駁結果、及山坡地獎勵造林面積自 85 年度起已超過 4 萬 2 千公頃等因素，符合申請獎勵造林條件之山坡地已逐年減少。

(2)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新增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國有林地、海岸林及離島造林面積合計 2,177 公頃，達成目標值。

#### (3) 成果效益：

(A) 103 年度新植造林面積 2,177 公頃，增加每位國人約 0.95 平方公尺綠地面積。每年累計可吸收 15.45 萬公噸二氧化碳、涵養水源約 2,549 萬立方公尺及防止土砂流失 212.4 萬立方公尺。

(B) 建置獎勵輔導造林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使用者線上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服務平台，有利獎勵造林案件申請及審核；另開發行動裝置軟體，協助各機關執行檢（抽）測，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行政服務效能。

(C) 輔導 175 個社區辦理植樹綠美化行列，全面提升環境品質，營造優質生活家園。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5	589
實際值	--	--	584	72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之代收金成長率（基準年：100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之代收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 306 家農漁會信用部，1,170 個營業據點，辦理代收業務，共計代收金額 745 億元，與 100 年度代收金額（90 億元）相比，大幅成長 728%，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順利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2) 成果效益：

(A) 103 年度代收信用卡費 393 億元、電費 230 億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82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及電信費等約 40 億元，合計 745 億元，代收金額均較以前年度成長。

(B) 積極洽談代收項目，103 年度新增代收產險保險費、職業工會會費、學雜費，及政府規費等 85 項繳費服務，提供農漁民便利繳費服務。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5	85.5
實際值	--	--	87.27	86.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

(A) 為提升農民取得農業相關經營之知識與輔導資源便利性，本會依據農民需求，彙整四大分眾與六大主題資訊，提供便利的瀏覽方式，及關鍵字之提示服務，讓農民能透過熱門的關鍵字，便利及正確的取得相關資訊。

(B) 為提升網站搜尋的正確性與便利性，導入 google 的自訂搜尋，提供更精確多元的搜尋結果。

(2) 指標達成情形：統計 103 年度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實際值為 86.30%，目標值已達成。

(3) 成果效益：

(A) 以網路問卷方式調查對本會 103 年度網站各版本（中文版、英文版、兒童版、主題頻道）使用滿意度，1,285 份問卷調查結果，在「內容更新」、「實用程度」及「完整程度」等項目之滿意度都在 90% 以上，網站整體滿意度更高達 94.81%。

(B)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政府網站績效檢核，本會總分 101 分，在 33 個中央機關中排名第 5 名。另於 103 年度下半年檢核時程（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本會得分 98 分，在 33 個中央機關中，排名在第 3 至 8 名間。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休耕地租賃媒合(農民服務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00
實際值	--	--	--	2040
達成度(%)	--	--	--	81.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休耕農地租賃媒合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與困難度：由於休耕農地活化涉及層面（休耕農地、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甚廣，可藉由媒合流程設計及資訊系統工具達到化繁為簡的效果，然而相關政策措施之落實推動，仍需藉由軟硬體的密切配合與整合運用方能順利執行，硬體部分即為農地銀行網站；軟體部分則是各鄉鎮農會農地銀行承辦人員，有賴相關農會總幹事的支持與第一線承辦同仁的大力協助，方能克竟其功。

(2) 創新作為：

(A) 為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結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農民可於申報轉租、休耕、稻作時，填具「農地委託出租同意書」，無須另洽農會申辦，簡化委託出租農地程序，並透過糧政系統與農地銀行網站之資料介接，休耕地出租資訊得以完成刊登，達到促進休耕地租賃媒合效果。

(B) 為讓出租人掌握出租農地實際使用情形，使其安心及放心，俾提高出租農地意願，農地銀行網站設計出租農地之利用狀況回報功能，由農會定期查核及回報土地使用情形。

(C) 為協助承租人需地資訊之建置，103 年度結合空間圖台之展示，已增加農地圖層資料，包括區域產業資料、政策獎勵得輪作之作物、適地適種資訊、連續休耕農地等資訊，提供農會有效掌握擬租農地之作物及土地資訊，以提升媒合作業效能。

(D) 為便利農會主動服務青農、大佃農等之租地需求，已完成針對承租人或農民學院學員所提區位、面積等租賃農地需求，由系統先自動與網站待租農地進行比對分析後，提供農會進行媒合作業，以加速時效，並達到簡政便民效果。

(3)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透過農地銀行網站功能強化及提升農會執行效率之工作推動，整體休耕農地租賃媒合面積 2,040 公頃，達成度 81.6%。

(4) 推動中重要工作：

(A) 為提高農會媒合業務執行積極度，以 60 家重點農會為輔導核心，辦理過相關政策訓練課程 4 場次，提升其執行能力，並產生標竿效應。

(B) 辦理農會人員系統教育訓練 10 場次（訓練人數 226 人次）、縣市政府及農糧署人員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以利農地銀行新增功能之執行。

(C) 召開工作農地銀行會議 7 次，檢討及強化「活化休耕農地專區」等資訊功能，新增租地便捷服務等資訊功能，藉以提升休耕地租賃媒合效率，並確保該專區功能運作順暢。

(D) 依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規定，由本會、農糧署及其各區分署與縣市政府人員成立評鑑小組，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 30 家人圍農會之服務品質現地評鑑作業，並於 9 月 3 日舉辦第 3 屆農地銀行業務執行績優農會頒獎典禮，以激勵農會積極辦理本項業務。該頒獎活動透過民視、公視等新聞媒體採訪，有助農地銀行業務之宣導。

(5) 成果效益：

(A) 結合申報作業程序，簡化農民委託出租農地程序。農民於休耕申報時填寫「農地委託出租同意書」即可刊登租賃農地，毋須另檢附土地相關文件資料至農會辦理，減章比例 100 %。

(B) 強化農地銀行網站之休耕農地租賃媒合，改變農民取得農地及農會企業行銷的思維，開創農業經營服務之新價值。另藉檢討農田休耕補助政策，整合區域性農地資源利用，推動維護完整之農業經營環境措施，讓農地資源更能充分有效率之利用。

##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漁船保險補助受益比率(農民服務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1
實際值	--	--	--	35.4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00 噸以下漁船（筏）申辦漁船保險補助艘數占 100 噸以下漁船（筏）總艘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創新作為：訂定全額制補助方式，並對原比例制補助方式訂定上限，以合理分配有限預算，確保漁船（筏）所有人於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以照顧占多數之小型漁船（筏）。

(2)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 100 噸以下漁船（筏）申辦漁船保險補助艘數占 100 噸以下漁船（筏）總艘數之比率為 35.45%（申辦漁船（筏）保險補助艘數（7,634）/100 噸以下漁船（筏）總艘數（21,537）），目標值已達成，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21.55%）及 101 年度實績（18.08%）。

(3) 推動中重要工作：

(A) 本會漁業署自 102 年 12 月起，透過漁業廣播電台插播宣導，迄 103 年 2 月 20 日止，共宣導 27 次，宣導內容除說明漁船保險補助為政府對漁民福利措施外，並闡述相關辦理機關、申請辦法及其正面效益，鼓勵漁船（筏）主踴躍納保，把握自身權利，提高補助申請率。

(B) 印製漁船保險宣傳摺頁 1 萬份，發送至各相關機關，於漁民換發漁業執照時發放，俾利漁民瞭解政府漁船保險補助之福利措施。

(4) 成果效益：過去漁船保險補助多集中於 50 至 100 噸漁船，小型（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之投保率則偏低；又歷年漁船保險依噸級不同分別給予保險費 40%~70% 的補助，因未訂補助上限，造成補助經費逐年擴大。基上，為改善此一政策，並有效合理分配整體預算，已訂定有補助方式之緩衝機制，並研訂保險補助之申請期間，成效良好。

3.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修正涉及戶籍謄本之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申請書表，以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及「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等 4 項涉及戶籍謄本之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申請書表，達成目標值。

(2) 成果效益：免除農民於機關間來回奔波及節省規費支出，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

#### 1. 關鍵績效指標：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9	1.1
實際值	--	--	1	0.6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為 0.66%，為近年來最低，達成目標值。

(2) 成果效益：

(A)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存款 1 兆 7,146 億元、放款 9,544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分別增加 4,288 億元及 3,924 億元，擴大營運規模。

(B)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淨值 1,166 億元，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403 億元；93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均有盈餘，平均每年盈餘約 40 億元，提高風險承擔及獲利能力。

(C)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 103 年 12 月底逾放金額 63 億元，逾放比率 0.66% (63/9544)，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32 億元及 17.05 個百分點，放款品質已有提升。

(九)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 1. 關鍵績效指標：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5	88
實際值	--	--	90	9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農民學院參訓學員對專業訓練之整體滿意度達 94%，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2) 成果效益：

(A) 95.8% 入門及初階班參訓者認為訓練課程可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

(B) 93.9% 進階班學員認為課程確實提供其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

(C) 92.4% 高階班學員認為課程提供創新經營觀念，對經營有很大幫助。

2. 關鍵績效指標：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200	2,200
實際值	--	--	2149	2206
達成度(%)	--	--	97.68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挑戰性：農村再生基本精神在「由下而上」，居民當家作主，以培根計畫深入社區，配合社區農閒時間，安排專業講師進入社區，分四階段（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

班)因地制宜輔導，提升社區農村再生各面向知能，引導居民凝聚共識，研擬農村再生計畫。

(2) 指標達成情形：累計截至 103 年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計有 2,206 個社區，達成目標值。

(3) 成果效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深入全國農村社區培育在地人力，引領社區居民感觸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厚植社區自主能力，建立多元思考創新的發展方向。截至 103 年底，累計共有 142,423 人次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根社區數已約達全國農村總數 52%。2,206 個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社區，其中 494 個社區在關懷班階段、378 個社區在進階班階段、371 個社區在核心班階段、208 社區在再生班階段、755 個社區完成四階段結訓。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1	0.11	0.11	0.115
實際值	--	0.113	0.132	0.15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3 年度政策類科技計畫實際核定數 191,591 千元÷農委會總法定數計算 121,655,366 千元，約佔 0.157%，目標值已達成，並超越 102 年度實績。

(2) 成果效益：

(A) 辦理農家所得相關政策研究，持續彙整主要國家農業所得支持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動態，依據其實施經驗與我國農業現況，研析農業所得支持措施及農業結構調整措施，並辦理我國農業生產力指標之研究，探討農業成長或衰退主因，及提出相關農業生產力指標之政策意涵，做為政策研擬參考。

(B) 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推估與農業統計方法之研究，建立主力銷售農家所得事後分層、抽樣與推估設計，舉辦 4 場農業統計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次 150 人，擴大本會統計調查人員農業統計專業視野，編製數位學習教材及建置農業統計調查數位學習網路平台，以提升政策研究能力。

(C) 辦理強化地產地消、食農教育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策略等研究，主要係探討區域地產地消模式與生產效益，及藉由從小教育紮根、透過家庭、學校、社區、賣場超市等場域導入食育概念，結合在地資源拓展地產地消，並提出發展農業六級產業化及可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的推動策略與具體運作模式等。

(D) 建構我國因應經貿自由化之糧食安全體系與糧食安全策略地圖，提出可行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與管理機制，規劃我國糧食安全預警系統發布與應變機制，進行提升自給潛力農產品之經濟效益評估，擴大國產農產品之需求與消費，提升糧食安全，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供政府決策參考。

(E) 完成「提升青年農民訓練成效之研究」、「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建構及輔導效能之研究」、「產業人才需求職類及職能基準建置」、「社區人力活化運用輔導之研究」等 4 項共同研究主題，舉辦諮詢指導與工作會議。

(F) 辦理農業人力資源發展暨行動方案之研究，召開農業人力發展專家討論會議，討論未來農業人才發展策略與措施，並提本會主管會報確認規劃方向與推動策略，研究階段成果將於 104 年起逐年推動。

(G) 完成樂活農村旅遊 12 項政策建議及 7 本研究報告。

(H) 因應國外科技研發趨勢，研析農、林、漁、牧等各領域農業科技優先議題共計 89 項，依「跨域整合」、「優質生產與創新加值」及「資源永續」3 大面向分類，置於「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台」網站供各界參閱，相關資訊於 103 年底已有 2,600 人次以上網瀏覽。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
實際值	--	--	--	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暨所屬機關於 103 年度內辦理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次數共計 24 次，達成目標值。各機關辦理次數及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A) 本會：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0 日。
- (B) 農糧署：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
- (C) 漁業署：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
- (D)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
- (E) 農業金融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 (F) 林務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
- (G) 水土保持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 (H) 農業試驗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 (I) 林業試驗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2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
- (J) 水產試驗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 12 月 30 日全日。
- (K) 畜產試驗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4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
- (L) 家畜衛生試驗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7 日。
- (M)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N)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
- (O)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0 日。
- (P)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 (Q)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 (R)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7 日。

- (S)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
- (T)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
- (U)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5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
- (V)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W) 茶葉改良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
- (X) 種苗改良繁殖場：稽核次數 1 次，時間自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0 日。

##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
實際值	--	--	111	2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暨所屬機關於 102 年度依據機關核心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合計訂定 111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2）本會暨所屬機關於 103 年度除針對上開 111 項內控項目進行滾動式風險評估及分析外，亦併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依據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 103 年度內增訂或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共計 22 項，達成目標值。

（3）本會暨所屬機關於 103 年度內增訂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名稱如下：

（A）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

(B) 出席費、稿費（含審查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國外專業顧問費及運動競賽裁判費等經費動支之審核作業。

(C) 委辦費之申請、審核、撥款及結報作業。

(D)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漁業部分。

(E) 畜產品安全管理-畜禽用藥監測作業。

(F) 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G) 企業申請進駐農科園區審查作業。

(H)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作業。

(I)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辦理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

(J) 農村實質建設督導作業。

(K) 職務異動流程。

(L)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M) 資安事件通報。

(N) 資安事件矯正預防。

(O)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管理措施。

(P)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管理措施。

(Q) 颱風災害管控-漂流木清運管理。

(R) 獎勵輔導造林申請審查。

(S) 外來動植物入侵防範機制。

(T) 加強非法農藥查緝。

(U) 水稻稻熱病疫情監測管控與防範作業。

(V) 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81.72	87.65	84.95
達成度(%)	98.6	90.8	97.39	94.3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說明：本會主管 103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20,246,479,722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15,801,378,915 元、應付數 921,312,982 元、賸餘數 475,931,475 元，合共 17,198,623,372 元，執行率為 84.95%，達成度為 94.39%。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9	4.98	5	4.95
實際值	--	0.39	4.24	2.8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A)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3,390,573 千元，較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3,381,448 千元超出 10,009,125 千元，超出 8.11%。

(B) 本會為落實照顧農漁民、促進產業發展、減輕農民生產負擔等政策，致依法律義務支出經費需求大幅增加 6,445,283 千元，惟相關額度外需求均係配合政策需要研提，應於編報總數予以扣除，不列入計算，謹分述如下：

(a) 增撥農業發展基金部分：鑒於該基金已有巨額資金缺口，惟為持續照顧農漁民及協助農、林、漁、牧產業發展，仍須賡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銷售、肥料補貼業務、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推動政策性農業低利貸款等業務，為維持基金正常運作，致須由國庫增撥基金。

(b) 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該基金業出現資金缺口，復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協定，本會已擬定「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實施直接給付，保障農民所得」及「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 5 項整體因應策略，以強化農業產業體質、提升競爭力，為免影響業務推動及農民權益，致請求國庫撥充基金。

(C) 綜上，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應修正為 126,945,290 千元，較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23,381,448 千元超出 3,563,842 千元，達成值 2.89%，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1.15	-3.1	-1.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

(A) 103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1.65%，目標值已達成，且預算員額數逐年降低。

(B) 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4,662 人、駐警 8 人、工友 308 人、技工 2,391 人、駕駛 185 人、聘用 121 人、約僱 363 人，合計 8,038 人。

(C) 本會 104 年預算員額職員 4,673 人、駐警 8 人、工友 285 人、技工 2,295 人、駕駛 172 人、聘用 116 人、約僱 356 人，合計 7,905 人。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以薦任以上人員人數計算）計有 3,863 人，其中共計有 2,159 人參加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比例達 55.9%，達成目標值。

(2) 103 年度自辦 1 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

(A) 本會：

(a) 辦理 103 年度中高階人員管理研究班，中高階班辦理規劃以「策略分析與管理」、「部屬培育」、「團隊建立」、「溝通協調」、「公共政策」、「發展人才」、「領導統御」、「國際視野」、「跨域管理」等為主之職能項目課程，共計 60 堂課。

(b) 辦理會計主管領航等 13 項培訓課程。

(B) 本會所屬機關：

(a) 農糧署辦理米穀檢驗訓練研習班。

(b) 漁業署辦理 102 年及 103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c) 防檢局辦理 103 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動物檢疫實務教育訓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教育訓練及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野生動物飼養管理與疾病暨動物標本製作簡介」等 5 項培訓課程。

(d) 林務局辦理 103 年主管人員培訓班等 110 項培訓課程。

(e) 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教育訓練等 12 項培訓課程。

(f) 農業試驗所辦理農業經營管理共通教材研習等 4 項培訓課程。

(g) 林業試驗所辦理 103 年度森林護管人員教育訓練及檢討會等 3 項培訓課程。

(h) 畜產試驗所辦理主管質能精進營-承上啟下得藝術和技術等 3 項培訓課程。

(i) 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 103 年度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教育訓練。

(j)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科技成果分享腦力激盪等 3 項培訓課程。

(k) 茶業改良場辦理台灣特色茶製作技術交流與研習活動等 2 項培訓課程。

(l) 種苗改良繁殖場農業轉型趨勢下研發單位應具備的思維等 11 項培訓課程。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1,930,532		23,012,993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小計	2,659,240	84.93	2,783,565	85.94	
	漁業科技研發	301,908	100.00	271,279	100.00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畜牧業科技研發	263,189	99.63	226,667	99.86	
	發展精緻農糧產業	42,270	100.00	35,800	100.0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0	0.00	27,000	27.47	
	農業電子化	181,974	100.00	135,059	100.00	
	強化農產品全球	216,000	95.63	191,605	86.43	提升卓越農業外

	市場深耕計畫					銷值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323,899	71.34	1,566,155	77.94	
	休閒農業增值發展	330,000	96.74	330,000	100.00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小計	5,292,976	91.59	5,994,532	95.06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業務成果)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128,500	100.56	121,264	103.20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4,358,273	89.77	5,083,685	93.76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計畫	173,790	100.00	159,712	100.00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74,535	100.00	165,070	79.34	
	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427,939	100.00	434,862	100.00	
	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29,939	100.00	29,939	271.55	
	小計	489,011	100.00	530,451	92.67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0	0.00	120,000	69.26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發展有機農業	107,992	100.00	37,086	100.00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56,780	100.00	55,195	100.00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08,505	100.00	112,805	98.25	
	加強植物防疫	45,225	100.00	38,206	100.00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加強植物檢疫	42,834	100.00	42,212	100.00	
	加強動物防疫	115,824	100.00	115,865	100.00	
	加強動物檢疫	11,851	100.00	9,082	100.00	
		小計	12,460,751	103.94	12,844,623	104.95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6,987,220	113.84	7,170,941	115.95	活化休耕地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3,052,580	86.95	3,137,519	91.57	農業用水節水量
	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60,254	100.00	58,589	100.00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0	0.00	438,173	70.77	
	厚植森林資源	708,411	92.11	710,357	90.75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計畫	1,652,286	98.68	1,329,044	96.20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小計	225,981	100.00	213,276	100.0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225,981	100.00	213,276	100.00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六)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54,401	100.00	55,826	100.00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54,401	100.00	55,826	100.00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七)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小計	748,172	100.03	590,720	91.33	
	農民學院	48,172	100.42	47,200	105.03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農村規劃及培力	700,000	100.00	543,520	90.14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糧食自給率

衡量標準：

糧食自給率

原訂目標值：34.58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糧食自給率為一綜合指標，其編算涵蓋 3 百多項農、畜、漁產品，由於農產品的種植面積與收穫面積、畜產品的在養量與上市量、漁產品的放養量與生產量等易受天候及疫病影響，落差範圍極大，當年度實際產量均待次年第 2 季至第 3 季陸續產生，於第 3 季結束前完成統計並依照熱量計算，將糧食自給率結果及相關分析資料整理撰編成冊，以電子書方式公布於本會網站供下載(網頁路徑:本會首頁/統計與出版品/統計書刊與資料發布/糧食供需年報)。援例，103 年度糧食自給率實際值須至 104 年 9 月底才能計算產出。2、爾後本會在「關鍵績效指標」擇定方面，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期程，選擇可於年度結束時，即能展現成果之業務項目，納入指標目標訂定。

(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休耕地租賃媒合(農民服務圈)

衡量標準：

休耕農地租賃媒合面積

原訂目標值：2,500

實際值：2040

達成度差異值：18.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1)102 年休耕地活化政策全面宣導推動後，條件較佳之休耕地多已復耕或出租利用，須透過農地銀行協助者整體遞減。(2)部分休耕地屬短期租約，處於租約存續或重新簽訂階段，亦影響租約媒合面積。2、因應對策:為強化農地銀行促進農地活化利用，擬檢討農地銀行現行租賃媒合作法，即以代耕、耕作協議、共同經營等多元利用方式，提高協助地主與經營者之媒合機會。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4.95

達成度差異值：5.6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部分工程因天然災害及天候不佳或現階段仍處辦理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間等因素，導致相關計畫工程進度落後。2、因應對策:未來年度將加強預算執行，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一) 積極保護與運用研發成果，103 年度智財權獲證 33 件 (計專利 14 件及植物品種權 19 件) 及技轉新案 142 件，研發成果收入 1.01 億元，首次突破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0%。

(二) 本會畜產試驗所建立生醫用畜禽標準化生產管理作業流程，於飼養管理、推廣運輸、生產履歷、疾病監測、畜牧場生物安全、員工健康管理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重視職業安全及動物福祉，生醫用小型豬獲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AAALAC International) 完全認證，以及生醫用鴨取得 ISO 9001：2008 國際認證，確保動物品質及管理符合國際規範。所建立之動物管理作業系統，可提供國內畜禽產業轉型生醫產業使用。

(三)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1、與日本、澳大利亞及南非等國召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洽談農業合作，促進產業交流及拓展通路，並排除農產品出口非關稅貿易障礙。重大成果如越南同意我植物源性產品列入該國准許輸入國家名單。

2、本會陳主任委員應邀訪問緬甸，於 103 年 4 月 1 日與緬甸農業暨灌溉部 U Myint Hlaing 部長共同簽署臺緬農業合作備忘錄，為我國與緬甸關係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3、臺匈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103 年 9 月 2 日完成簽署，為我於中東歐地區第一個簽署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國家。

4、臺法農業合作協議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署生效，有利雙方建立常態性對話機制，開創農業新價值。

#### （四）推動農業旅遊：

1、推展休閒農遊：截至 103 年底，累計公告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50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吸引逾 2,300 萬名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其中外國遊客數為 30 萬人次，創造產值 102 億元。

2、漁業休閒旅遊：與地方政府及漁會合作辦理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70 萬人次。持續更新賞鯨旅遊網資訊及製作賞鯨宣傳影片 2 部。輔導漁（業）民團體研發 19 項包裝商品伴手禮。輔導漁會辦理漁村婦女及青少年傳統技藝傳承推廣活動 229 場次。透過製播「漁村產業文化及休閒旅遊推廣節目」61 集進行宣傳，增加休閒漁業活動多樣性。103 年度計吸引 1,148 萬人次參與漁業生態旅遊，創造產值 39 億元。

#### 3、森林生態旅遊：

（1）推廣 18 處森林遊樂區為優質戶外遊憩區域，103 年森林遊樂區逾 514 萬旅遊人次，創歷年新高。

（2）阿里山森林鐵路復駛通車至奮起湖段，累計運量達 198 萬人。

（3）推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提供逾 11 萬人優質環境學習機會。

（4）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鰲鼓濕地與屏東林後四林 3 處平地森林園區，103 年度旅遊人次達 38 萬人次。

（五）截至 103 年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累計吸引共 96 家廠商獲准投資進駐，總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89.15 億元，其中 75 家廠商已進駐營運，帶動年產值約新臺幣 40 億元，上下游廠商已逐漸串聯形成農業加值產業鏈，發揮群聚綜效。

（六）亞太水族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已有 10 家觀賞魚相關業者獲准進駐該中心專業廠房，該水族業者多以出口為導向，將鏈結周邊衛星漁場供貨及其週邊產品產業，有效擴大全球市場占有率，預計每年可再為我國觀賞水族產業創造 10 億元以上產值，帶領臺灣成為全球精緻水族生物繁養殖之核心重鎮。

（七）98 年行政院核定「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規劃於 104 年度完成產值倍增。本會積極突破法令限制，開放活魚船直航中國大陸、獎勵建造高效運搬船、開發多元產品拓展內、外銷市場等輔導措施，提前於 103 年 11 月份達成產值倍增至 76 億元目標。

(八) 我國秋刀魚年產量於 102 年產量達 18 萬 2 千餘噸，首次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產量第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已突破 21 萬公噸，產量蟬聯世界第一。

## 二、調整產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一) 截至 103 年底，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有 76 家業者簽約，其中 67 家業者進駐興建溫室，63 家業者開始營運生產，累計投資額為 90.53 億元，累計營業額為 86.86 億元。

(二) 協助農村酒莊轉型六級產業，輔導 23 家農業組織設立酒莊，103 年度製酒量 18.8 萬公升，產值 1 億 7,600 萬元。另選薦其中幾款優質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獲得 4 金質獎、3 銀質獎，讓福爾摩莎美酒響名世界，為臺灣酒類在國際競賽爭得一席之地。

(三) 輔導創新精緻林產製品，103 年度計 34 家林產業者參與「林產精品展售會」。另透過 3 場次「林產品創新技術推廣與業界媒合交流活動」，整合 29 家廠商成立「台灣炭產業」與「竹建材產業」2 個聚落，建構產業鏈結，拓展行銷，相關產值達 30 億元以上。

(四) 深入全國農村社區辦理人力培育，厚植社區在地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累計培訓 2,206 社區，142,423 人次，並有 497 個社區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另為延續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滿足農村社區成長發展之學習需求，103 年度辦理「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提供社區發展地方特色所需的培訓資源，協助 450 農村社區落實農村再生計畫，實踐社區發展願景。

(五) 截至 103 年底，協助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農村生活機能改善、窳陋地區改善等，累計辦理 1,482 社區。

(六)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3 年度經營規模約 1 萬 5,070 公頃，小地主達 2 萬 8,956 人，大佃農達 1,666 戶，平均年齡 44 歲，與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相較，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已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9.02 公頃，為國內農戶平均經營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8.2 倍。

##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一) 為強化進口及國產肉品分流管理，加強區隔進口冷凍雞肉及豬肉，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及 6 月 16 日公告「冷藏與冷凍解凍雞肉及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方法」，並列為 CAS 驗證產品之檢測項目，其中雞肉之檢驗方法已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另分別自 103 年 3 月及 5 月起，生鮮超市通路所販售之冷藏雞肉及豬肉產品（塊肉）應標示「解凍肉」或「冷藏肉」，可避免混充，提升國產雞肉、豬肉之辨識度。

(二) 為完備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於 103 年 2 月份召開「研商公告牛隻屠宰需有飼養來源證明」會議，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依屠宰衛生檢查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牛隻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且

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供屠宰牛隻飼養來源證明單」。為減少實際執行所造成的問題，密集辦理 18 場次宣導說明會，並按日監控屠宰量及銷號情形，自 103 年 8 月份起，屠宰端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比對已達 100%，且牛肉追溯電子標籤均能順利印出，即屠宰牛隻均已能追溯至牧場端，成效良好。另追溯系統目前累積登載牛籍已達 15 萬筆，並已建置 8 家國產牛肉產地揭露示範點。

（三）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3 年底，經認證通過之驗證機構計 12 家，驗證範圍包含農糧作物、作物加工品、畜產品、禽產品、畜禽加工品、養殖漁產品、漁產加工品等 7 大領域。驗證效期內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家數為 1,420 家，供應 201 種農漁畜產品，103 年度產值達 60 億元。另經加強消費者廣宣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供需媒合工作，103 年度每月平均產銷履歷標籤列印數達 358 萬張，較 102 年度每月（平均 174 萬張）大幅成長 106%，並有家樂福、大潤發、臺糖量販、頂好超市（含 JASONS 超市）等 10 家通路業者設置 361 處產銷履歷農產品專櫃。

（四）103 年度輔導 2,127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審查，生產面積計 2.57 萬公頃。為確保蔬果品質，於田間及集貨場品質抽驗 3,168 件，合格 3,050 件，不合格 118 件，合格率 96.3%。不合格案件除暫停使用標章外，亦逐案建檔加強輔導農民病蟲害防治技術與安全用藥，並由相關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及辦理安全用藥講習與加強抽驗。行銷推廣業務方面，推動吉園圃子母包裝蔬菜供應四大批發市場計 2.3 萬公噸，於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共 115 處，方便消費者辨識選購吉園圃蔬果，以及辦理吉園圃蔬果行銷媒體整合廣宣，刊登報章、平面、戶外、車體廣告 900 餘面，商圈及百貨公司電視牆撥放廣告 3,000 次。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輔導吉園圃產銷班製作生產蔬菜供應 286 所學校午餐，計 34.6 萬名學童食用。

（五）持續推展有機農業，103 年度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6,027 公頃。累計已設置 1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約 642 公頃。舉辦有機生產技術講習、行銷管理、志工培訓及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 162 次。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03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建置有機農夫市集 18 處、有機電子商城 165 家，發展有機農產品在地生產、在地銷售。辦理市售有機產品標示檢查 3,441 件，合格率高達 97.1%；品質抽驗 2,127 件，合格率高達 99%，不合格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查處。

（六）推動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103 年度標示檢查 3,027 件，合格率高達 97%；品質抽驗 1,919 件，合格率高達 99%；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由該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製作訪談紀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

（七）為加強入境旅客、國際郵件及快遞貨物之檢疫，103 年度配置 42 組檢疫犬隊於國際機場、港口及國際郵件處理中心，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及郵件檢疫偵測任務，偵測違規輸入動植物產品逾 5.1 萬件、計 58 公噸。另辦理監控及蒐集國外重要動物疫情資訊 19 次，俾採取因應措施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同時派員赴日本、瑞典、紐西蘭及美國執行肉品查核，以確保輸入肉品安全。

(八) 為避免鄰近國家之動物疫病(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口蹄疫)藉走私管道傳入我國,本會積極參與行政院「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協請各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動物及其產品業務,103年度銷燬走私畜禽產品計有活動物 115 隻、畜禽產品 4,394.8 公斤,有效防杜國外動物疫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我國。

####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一)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國內糧食安全,為活化休耕地及提高糧食自給率,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3 年度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 10 萬公頃,較 100 年度 20 萬公頃減少 10 萬公頃(-50%)。另 103 年度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 12.5 萬公頃,較 100 年度 7.2 萬公頃增加 5.3 萬公頃(+73%),創造產值效益約 94.8 億元。

(二) 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農委會持續強化農地銀行平台功能,協助休耕農地復耕及集中利用,103 年度媒合租賃休耕農地面積共計 2,040 公頃。

(三) 103 年度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82 公里、構造物 1,107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76 公頃,並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設施 2,217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49 處,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 2,337 處灌溉水質監視點及水污染源監測作業,合計檢測 38,918 點次,有效掌握灌溉用水水量及水質,維護農民權益,改善農場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四) 完成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全島森林面積 218 萬公頃、覆蓋度 60.92%,森林蓄積量約 4.6 億立方公尺,森林總碳貯存量為 7.3 億公噸。

(五) 推動植樹造林,103 年度完成造林 2,177 公頃。加強森林保護復育,收回非法占用林地 1,951 公頃。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造林地 407 公頃加強管理更新造林。搶救森林火災 24 次、面積 20.47 公頃。取締違反「森林法」266 件,移送人犯 260 人。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12 件,移送人犯 26 人。辦理棲地巡護並拆除盜獵用具達 771 件。

(六) 103 年度由本會漁業署漁建貳號、海巡署及縣市政府等執行沿近海漁業巡護 186 趟次。辦理漁船筏收購 141 艘(6 艘漁船、135 艘漁筏)。擴大辦理魚苗放流工作,放流各類種苗 1,047 萬尾,以達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增育漁業資源目的。

(七) 為建立國人飼主責任、杜絕棄犬行為,實施寵物登記制度,截至 103 年底,全國新增犬隻寵物登記 167,281 隻,累計寵物登記數 143 萬餘隻。而為更有效發揮源頭減量效益及協助狂犬病防疫,自 103 年度起於偏鄉、山區推動犬隻源頭管理三合一(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專案,總計全國辦理犬貓絕育達 71,746 隻。另推動多元、適地性之收容動物認領養措施,成立全國動物認養資訊平台,提升認領養訊息傳播效能,收容動物認領養率由 102 年度 40.8% 提升至 103 年度 57.8%;人道處理率則自 102 年度 40.4% 降至 103 年度 26.5%。

##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一）為改善民眾藉由購買農地，短暫從事農業工作，參加農保 6 個月即可領取老農津貼，以及長期旅居國外者分享農業福利資源之不合理現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預計未來 15 年間可節省約 460 億元經費。

（二）103 年度第 1 期作收購公糧稻穀 34.3 萬公噸，收購期間?種稻穀市場價格平均每公斤 23.7 元；第 2 期作收購稻穀數量 8.2 萬公噸，收購期間?種稻穀市場價格每公斤 23.6 元；全年公糧稻穀收購數量 42.5 萬公噸，以收購價格與市價之價差估算，直接增加全體稻農收益約 10 億元。

（三）為照顧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機會，自 92 年 9 月起開辦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3 年度發放獎助學金 11.88 億元，協助 15.28 萬人次農漁民子女順利就學。

（四）本會依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鼓勵經營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舢板所有人參與漁船保險，103 年度計 7,634 艘漁船（筏）受益（占總船數 35.45 %），漁民海上作業更有保障。

（五）為安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依據「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規定，核發遭難漁民保險理賠金，103 年度核發 28 位，理賠 2,650 萬元。依據「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核發漁船（筏）損毀救助金，同年計核發 24 艘（救助金額為 140 萬元）。另視個案情形核發漁民海難慰問金，同年發放 52 位，救助金額 244 萬元。

（六）漁業通訊電臺定時提供海況氣象資訊，24 小時接收漁船海事海難通報及通報搜救機關，103 年度計通聯 65 萬餘次，海事海難協救計 562 次，獲救船員 2,010 人。本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漁民在海上發生傷病狀況可透過漁業通訊電臺通報，由合作之醫療機構 24 小時提供傷病諮商及處置建議，作為救難單位運用搜救資源之決策參考，同年計執行 24 件漁民海上傷病通訊諮詢，提升救援效能及海上人命安全保障。

（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家畜保險辦法等相關規定，家畜保險（包括乳牛死亡、豬隻死亡及豬隻運輸死亡）由政府輔導全國農會辦理，以分擔經營風險與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提升產業形象及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之信心。103 年度承保家畜保險達 859 萬 4,039 頭，包括乳牛 1 萬 4,103 頭、豬 857 萬 9,936 頭；另同年均未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顯見相關政策除已獲農友高度支持外，亦達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之效。

六、公告劃訂「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龜類保育的重要示範區。



七、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執行「檜意森活村歷史建築」、「阿里山林業村公共藝術創作—森林之歌」分別榮獲 103 年度國家卓越建設獎最高榮耀「最佳環境文化類文化資產修復保存類卓越獎」、「最佳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卓越獎」殊榮。

八、本會林務局「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榮獲「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殊榮。

九、本會林務局以推動「水梯田暨濕地生態系統復育及保育工作」，獲得 10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殊榮。

十、本會參加內政部 103 年度友善建築獎評比，獲獎名單如下：

- (一)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
- (二)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 (三) 阿里山生態教育館。
- (四)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十一、本會參加行政院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獲獎工程如下：

- (一) 「和中部落北側野溪上游土石防治工程」榮獲水利類「特優獎」。
- (二) 「阿里山區第 194 林班野溪治理工程」榮獲水利類「優等獎」。
- (三) 「拉里吧野溪五期治山防洪」榮獲水利類「優等獎」。
- (四) 「觀石溪安定橋段整治二期工程」獲得水利類「佳作獎」。
- (五) 「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獲得土木類「佳作獎」。

十二、屏東縣塭豐海水供水站引水啟用，海水供水規模全國之最，提供生產區 270 公頃魚塭之養殖戶進行海水養殖，將提高養殖水產品質，使國人能夠取得更高品質的水產品。

十三、雲林縣濁幹線第九號至第十號制水閘工程竣工通水，估計受益面積廣達 38,700 餘公頃，可減少輸水損失 4,815 萬噸/年，並可蓄存夜間離峰水量約 2.5 萬噸/日，對於灌溉用水確保與水資源調配功效極大。

十四、臺南白河灌區替代水源工程竣工通水，確保該區 602.5 公頃農田與上千農民農作灌溉用水需求，每年可產出農作物灌溉生產 2,100 萬元的直接效益，並可避免因停灌影響當地蓮花栽培及地方觀光事業推展等間接效益。

十五、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	★
		(2)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	★
		(3)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	★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業務成果)	(1)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	▲
		(2)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	★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	▲
		(2)	加強公糧推陳	★	★
		(3)	糧食自給率	□	□
		(4)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	▲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活化休耕地	★	★
		(2)	農業用水節水量	★	★
		(3)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	▲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1)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	★
6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1)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	▲
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1)	強化休耕地租賃媒合(農民服務圈)	▲	▲
		(2)	提升漁船保險補助受益比率(農民服務圈)	★	★
		(3)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	★
8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財務管理)	(1)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	★
9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	★
		(2)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9	100.00	26	100.00	23	100.00	27	100.00
		複核	29	100.00	26	100.00	23	100.00	27	100.00
	綠燈	初核	23	79.31	19	73.08	18	78.26	18	66.67
		複核	17	58.62	17	65.38	15	65.22	17	62.96
	黃燈	初核	6	20.69	7	26.92	4	17.39	8	29.63
		複核	12	41.38	9	34.62	7	30.43	9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4.35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35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7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7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2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20	100.00
		複核	22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20	100.00
	綠燈	初核	19	86.36	13	68.42	12	75.00	12	60.00
		複核	14	63.64	12	63.16	10	62.50	12	60.00
	黃燈	初核	3	13.64	6	31.58	3	18.75	7	35.00
		複核	8	36.36	7	36.84	5	31.25	7	3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6.25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6.25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5.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5.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57.14	6	85.71	6	85.71	6	85.71
		複核	3	42.86	5	71.43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3	42.86	1	14.29	1	14.29	1	14.29
		複核	4	57.14	2	28.57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5	100.00	12	100.00	13	100.00
		複核	15	100.00	15	100.00	12	100.00	13	100.00
	綠燈	初核	14	93.33	9	60.00	9	75.00	8	61.54
		複核	10	66.67	9	60.00	7	58.33	8	61.54
	黃燈	初核	1	6.67	6	40.00	2	16.67	4	30.77
		複核	5	33.33	6	40.00	4	33.33	4	30.7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7.69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7.69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5	100.00	4	100.00	7	100.00
		複核	8	100.00	5	100.00	4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62.50	5	100.00	4	100.00	5	71.43
		複核	5	62.50	3	60.00	4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3	37.50	0	0.00	0	0.00	2	28.57
		複核	3	37.50	2	40.00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2	66.67	2	66.67	2	66.67
		複核	1	33.33	2	66.67	1	33.33	1	33.33
	黃燈	初核	1	33.33	1	33.33	1	33.33	1	33.33

		複核	2	66.67	1	33.33	2	66.67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100.00	3	75.00	3	75.00
		複核	1	33.33	3	10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2	66.67	0	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3 年度計 9 項關鍵策略目標 (20 項關鍵績效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初核結果如次：

- 1、綠燈計 12 項，占 20 項績效指標 60%。
- 2、黃燈計 7 項，占 20 項績效指標 35%。
- 3、紅燈計 0 項，占 20 項績效指標 0%。
- 4、白燈計 1 項，占 20 項衡量指標 5%。

(二) 103 年度計 4 項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初核結果如次：

- 1、綠燈計 6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85.71%。
- 2、黃燈計 1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14.29%。
- 3、紅燈計 0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0%。
- 4、白燈計 0 項，占 7 項衡量指標 0%。

(三) 103 年度總計 27 項衡量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會初評綠燈者 18 項 (66.67%)，為目標達成或超越，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黃燈 8 項 (29.63%)，係指績效合格；白燈 1 項 (3.70%)，係績效尚未顯現。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方面：

(一) 在提升農業外銷部分，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受國際經濟影響，呈現負向成長，整體產業競爭力無法有效提升，請檢討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外銷之改善對策，並針對整體農業外銷產業訂定策略，開拓新興外銷市場，以有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具體回應情形：

1、農產品出口需面對國際市場激烈競爭與匯率變動風險，為促進國內農產品出口，本會輔導業者拓展主力海外市場，同時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例如：開發多元化石斑魚冷凍產品、強化蝴蝶蘭長程海運貯運技術、推動文心蘭及蕙蘭盆花帶介質輸銷、輔導赴香港及大陸地區之活魚運搬船，及開拓歐美華人地區茶品之輸出，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有效分散匯率風險。另一方面持續推動國內農業之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精緻農業，包括發展健康種苗、建構種苗產業價值鏈、發展新興熱帶蘭花出口、輔導石斑魚產業發展。另為擴大種畜出口量質，本會積極輔導種豬場進行假性狂犬病清除作業，定期監控種豬場生物安全防治措施，以符合出口國疾病檢疫標準，並鑒於我國優良種豬為耐熱性品系，爰積極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互動，間接推廣臺灣優勢品種出口至國外以增加外銷機會，朝向整合服務及選拔優勢種原外銷目標發展，提高農產品整體國際競爭力。

2、本會為促進國內發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業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並針對臺灣農業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項目，初步選定觀賞水族生物及周邊產品、動物疫苗、農漁畜產品加工等主軸產業，隨著進駐廠商日益增加，農科園區進駐廠商之產值逐年成長，未來將透過加速開放魚種引進、爭取指標企業設廠、串聯上下游產業鏈等策略，有效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方面：

(一) 請針對尚未完成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主動協助社區基礎環境改善，並於兼顧計畫執行品質情形下持續推動。

#### 具體回應情形：

1、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的精神，透過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尊重農村社區居民意願、切合在地需求，循序推動農村再生各項工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依據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累計辦理 291 社區 3,623 件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

2、另對於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依照農村再生條例第 24 條，考量社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不足，及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衛生之窳陋地區改善等需求，經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者，由政府主動協助經調查分析後，進行改善、規劃及建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辦理 1,482 社區 3,538 件。

(二)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面積執行成效良好，有助於提升產業規模及充實農村人力結構，請持續推動整合各項農業資源，俾利提升群聚效益。

具體回應情形：

1、為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政府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藉由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提供農地租用改善補貼、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企業化經營輔導、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等措施，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協助有意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者，承租農地長期耕作，以改善農業經營結構，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2、截至 103 年底，已有 2 萬 8,956 位小地主簽訂租賃契約書，將農地出租給 1,666 位平均 44 歲的年輕專業農民(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投入農業行列，總體經營規模計 15,070 公頃，平均每位大佃農經營 9.02 公頃，約為國內一般農戶之 8.2 倍。透過政策推動，已初步達到調整農業經營結構年輕化，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除活化農地恢復利用，增加國內糧食生產，亦增加農村就業機會，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3、103 年度實際執行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計有 56 人，設置水平網室、簡易塑膠布網室及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合計面積 9.98 公頃。再者，協助有機農業專區及集團栽培區場區 6 處(長良、池上、知本、海豐、嘉義樂活及台中有機農業專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提高經營效率。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方面：

(一) 推動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則有待提升，建議持續推動各項健康農業生產，以提升糧食安全。

具體回應情形：

1、為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並正確使用吉園圃標章，本會已訂有「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積極持續推動中。內容概述如下：

(1) 申請對象：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以及依農場登記規則核准登記設立之農場。

(2) 申請程序：產銷班或農場代表委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代為向轄區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3) 審查方式：由農糧署、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及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組成工作團隊，輔導產銷班安全用藥、記錄用藥情形、產品檢驗合格及經審查通過者，才能使用吉園圃標章。

(4) 吉園圃標章核發與管控：吉園圃標章係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負責審查、核發使用及管控。各區分署也會不定期至各吉園圃產銷班，查核其標章使用情形以避免標章流用，並加強查核市售吉園圃標章產品，如有仿冒或違規者即依法究辦。

(5) 吉園圃蔬果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為確保蔬果食用安全，於田間及集貨場進行品質抽驗，對於不合格案件，除暫停使用標章外，逐案建檔加強輔導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另外，相關地方政府亦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及加強抽驗。

(6) 農糧署與連鎖超市或供貨業者合作，於全國超市或量販店等設置「吉園圃蔬果專區」，均懸掛標章廣告看板，方便消費者採購，讓民眾更認識吉園圃標章。詳情資訊已建置於「安全蔬果哪裡買」網站供查詢。

2、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本會已訂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積極持續推動中。內容概述如下：

(1)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農民；(B)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C)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2) 申請程序：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相關表件，向本會已認證之有機驗證機構申請。

(3) 審查方式：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

(4) 抽檢驗及不合格品處置方式：辦理市售有機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不合格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

(5) 為讓民眾更認識有機農產品及方便消費者採購，詳情已建置於網站「有機農產品全球資訊網」供查詢。

3、為落實永續農業精神，結合良好農業規範(GAP)的實施與驗證，及履歷追溯體系(Traceability)，本會已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據以積極持續推動中。內容概述如下：



(1)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下列所定資格之一：(A) 農民；(B) 農業產銷班；(C) 農場、畜牧場或養殖場；(D)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2) 申請程序：

(A) 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先取得本會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應公開之生產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上傳至本會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B) 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

(a) 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b)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c)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d)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階段驗證者，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提出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 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驗證證書、附加認證標誌之 ISO22000 驗證合格證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f) 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3) 審查方式：驗證單位在收到申請書後，會先進行書面審核，確保提交資料皆無誤後，再安排作業現場的稽查作業，嗣後將稽核報告送審議小組判斷是否通過驗證。

(4) 本會已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並實施中，對於違反前開規定或不合格案件，依法查處。

(5) 為使農友更深入了解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提供民眾產銷履歷採購知識、購買管道、時令美味的推薦食譜等資訊，已設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網站供大眾查詢。

(二) 請加入其他農產品安全檢驗作為，例如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檢、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檢等工作，以全面確保農產品安全。

具體回應情形：

1、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檢方面：為強化風險管理，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驗證制度外，已加強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地區農藥殘留監測，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6 千件以上。對於不符規定者，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並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並輔導農民正確安全用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使上市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符合規定，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2、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品殘留抽驗方面：為保障民眾食魚安全，本會持續加強對養殖業者進行動物用藥品管理規定之宣導教育，輔導漁民確實依規定用藥；另對檢出不符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貨源養殖場，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立即做好貨源移動管制事宜，要求業者於養殖物再行抽驗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上市，並加強業者用藥輔導。

3、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檢：為督促畜禽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會逐年成立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畜禽養殖場及肉品市場，採集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方面：

（一）推動造林植樹部分未能呈現成長性績效。

具體回應情形：

1、因政府財政困難，各項重大建設持續進行，所需經費龐大。本會林務局依行政院核列 102 年度預算，估算執行核定有案之造林地核發造林獎勵金等公法律上義務之支出，及已發生權責之造林地撫育等必要經費外，其餘預算悉數編列作為年度各項新植造林工作所需經費。

2、本會林務局近年來已針對毗鄰道路、村落等有保全對象地區且坡面穩定地區之崩塌地優先復育造林；對於坡面尚未穩定地區，必須俟自然刷坡穩定後，再進行復育造林；至於無保全對象之崩塌地，則採自然復育恢復林相。

3、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國內糧食安全，本會農業及農地政策改變，自 102 年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休耕農地活化轉作作物選擇性多；另因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並輔導專業農民或團體擴大經營規模。基上，臺灣之農地已有更好之利用選項及轉作選擇，相對減少私有土地參加造林面積，惟就國家總體經濟發展觀之，已發揮農地更大之價值。

4、山坡地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屬申請核可制，囿於林農申請造林之意願、各執行單位經現勘核判准駁結果、及山坡地獎勵造林面積自 85 年起已超過 4 萬 2 千公頃等因素，符合申請獎勵造林條件之山坡地已逐年減少。

(二) 持續加強國有林班地巡護及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林地濫墾、濫建取締工作，以維護造林成果。

具體回應情形：

1、為嚴格取締經管國有林地範圍之濫墾、濫建案件，本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103 年度規劃收回林地 1,290 公頃，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辦理 1,677 件案件，收回林地 1951.3387 公頃，執行率達 151.27%。

2、為加強林地濫墾、濫建案件之查報取締工作，103 年度本會林務局由所轄森林護管人員執行 78,045 次森林護管工作，查報 31 件新濫墾案件，嫌疑犯 27 人，面積 8.05 公頃，均已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方面：

(一) 請持續研議增加合作之金融機構或服務項目，強化整體營運質量，以提升農漁民福利。

具體回應情形：

1、103 年度辦理代收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共計 306 家，較 102 年度增加 3 家；另 103 年度新增代收項目包括產險保險費、職業工會會費、學雜費及政府規費等 85 項服務。本會將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增加代收項目，提供農漁民便利多元繳費服務。

(二) 請持續提升漁船納保率。

具體回應情形：

1、本會嗣經透過加強多種宣導方式及督導各漁會積極辦理漁船保險補助方式下，103 年度漁船保險補助申請率達 35.45%，顯示前揭方式奏效，有效提高未滿 100 噸漁船納保率。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

(一) 持續以全方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為目標，研議各項便民措施，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管道，以強化服務效能。

具體回應情形：

1、103 年度透過彙整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資訊，依據單位及分類建置視覺化的查詢功能，以利民眾快速取得相關申辦業務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2、為提升農民取得農業相關經營之知識與輔導資源，本會依據農民需求，彙整四大分眾與六大主題資訊，提供便利的瀏覽方式，及關鍵字提示服務，讓農民能透過熱門的關鍵字，便利及正確的取得相關資訊。

七、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方面：

(一)請在兼具經營績效及金融安全性之原則下，持續努力降低逾放比例，並且提高風險承擔能力，以確保獲利。

具體回應情形：

1、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信用部，本會持續加強輔導，督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經統計，103年底逾放比率(0.66%)較102年底(1.03%)降低0.37個百分點。

2、為提高其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修正相關規定，要求信用部針對其第1類及第2類授信資產增提備抵呆帳。

八、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方面：

(一)建議未來加強職能創新之課程，提升農漁民職能轉化應具備之能力。

具體回應情形：

1、103年度由農民學院管理中心(農業試驗所)辦理「標準化課程規劃工作坊」，協助課程主辦單位進行初階訓練課程標準化工作。並由各訓練中心成立15個課程規劃小組，訂定產業職能及盤點初階班、進階班之課程，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規劃標準化課程16種，提供後續各訓練中心課程規劃之參據。今(104)年度起將逐步以產業職能需求導向，進行各階段訓練課程系統化與標準化。

(二)請持續推動農村培力，改善農村整體建設及風貌。

具體回應情形：

1、農村再生基本精神在由下而上，居民當家作主，以培根計畫深入社區，配合社區農閒時間，安排專業講師進入社區，分四階段因地制宜輔導，提升社區農村再生各面向知能，引導居民凝聚共識，研擬農村再生計畫。為配合農忙作息及居民共同討論凝聚共識之時間，社區普遍需三年以上才能完成培根訓練。目前培根計畫已培訓2,205個社區，14萬人參與，為全國規模最大最深入的社區人力培訓體系。

2、為提升培訓品質，協助社區逐步推動農村再生，訂有「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尚未完成四階段培訓的社區，可配合進程申請辦理活化活動、僱工購料或環境改善等項目，加

強實務操作經驗及居民參與意願，並經由多次會議討論增進居民信心以凝聚共識，為將來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奠定良好基礎。

3、為鼓勵偏鄉、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參與培根計畫，自 102 年 3 月起針對該類型農村將關懷班實際上課人數由 40 人調降為 20 人，並於 103 年 5 月增訂其可有條件抵免觀摩研習時數，及放寬補助金額標準，以降低參與門檻，提升培訓意願。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方面：推動蘭花、石斑魚等農業產值逐年提升，且針對有競爭力產品推動外銷，出口值突破前年度下降之困境，成長 17.65%，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推動休閒農業旅遊，提升外國遊客參與人數逾 30 萬人次，逐年提升農業旅遊外國旅客，開拓觀光收益 9.44 億元，值得肯定。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方面：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成長數逐年趨緩，建議透過培根計畫、專家諮詢等策略，輔導農村社區依據資源特性與需求，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發展願景，以提升全國社區加入農村再生之比例；另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面積執行成效良好，有效提升產業規模並且鼓勵青年從農，請持續推動及整合各項政策誘因，俾達成擴大產區面積之政策目標。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方面：辦理公糧推陳，除簡化撥售作業，且有效增加經收新期公糧稻穀倉容，以掌握安全存糧，未來宜針對未以市價售出之公糧研議多元處理方式，俾增加公糧價值；推動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則有待提升，請持續推動健康農產品溯源管理、檢驗及行銷輔導，提升民眾對農產品食用安全之信心；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部分，請加強各類重大動植物疫病之防疫計畫整備、風險評估及防疫監控量能，以有效於國內發生重大動植物疫情之初期即予控制，防止疫情擴大。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方面：推動活化休耕地，有助於提升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面積，增加農業資源利用；補助建設各項農業水利設施，推動農業節水，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成效良好，值得肯定；惟在推動造林植樹部分未能呈現成長性績效，請持續加強平地、山坡地、劣化地及環境敏感地區造林，以維護國土安全。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方面：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代收業務之代收金額持續成長，並能積極增加代收項目，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請持續強化整體營運質量，並擴大營利回饋農漁民機制、強化對農漁民貸款服務之金融功能，以提升農漁民福利。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機關全球資訊網滿意度雖獲使用者肯定，惟仍有精進空間。為全方位服務民眾，宜持續推動友善資訊服務，以增加網站可近性，提升全球資訊網效能。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為加強休耕農地活化，請針對休耕農地租賃媒合業務研議推動策略，結合軟硬體各項資源推動，提升休耕農地資源使用效率；在推動漁船保險制度方面，積極提升漁船申辦保險補助比率達成目標，有效分散漁業作業風險，保障漁民權益；另積極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等 4 項申請作業規則，改以免檢附戶籍謄本即可申請之規定，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品質，值得肯定。

八、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方面：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逐年下降，103 年底該項績效為近年最低，顯見對於該等機構之監理已有成效，請持續努力降低逾放比例，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以確保獲利。

九、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方面：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課程獲得學員高度肯定，建議未來持續推動創新經營及生產技術之課程，提升農漁民專業職能。推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數雖達預定目標，惟成長數有待加強，請持續推動農村培力，因地制宜輔導，引導社區民眾凝聚共識。